2023年融资计划是指(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机加工采购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xxx合同法》,遵循诚实、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购石材达成如下协议:标的物:乙方提供给甲方石材的规格、数量、单价如下表:名称规格厚度数量单价金额备注合计工程总价款约:元(大写:元),包括石材的生产、加工、包装及运输,结算价款以甲乙双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到货地点。
双方责任:

甲方提供卸货场地及货物验收后的保管;

乙方负责石材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货物;石材在往返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毁及各类责任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乙方所供石材的规格、质量须与样品一致;石材乃天然物资, 轻微色差在所难免,如乙方提供的石材色差较为明显时,甲 方有权拒收石材,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给于退换。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预付货款的____%作为定金,货到验收后按

实际的数量全额付款。

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地点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压此批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负责退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货物经甲方负责人签章验收后,如有损坏、丢失等与乙方无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	章): 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字): _	表人(签	字) : _		_法定代表	長人(签	
	年	月_	日	年	月_	日
机加工	采购台	司篇	_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西关路路东,创业街路北天坛路路西,沿街门头房的玻璃门,及玻璃窗的制作安装。

二、工程质量及要求。

1、玻璃门要用12毫米的钢化玻璃,门上方采用8毫米的钢化玻璃,玻璃窗要用10毫米的钢化玻璃,门窗框架采用50x100的铁方管,外包不锈钢拉丝板、地弹簧、不锈钢拉手为玻璃门专用材料。
2、产品样式符合施工图纸或工程样板要求,安装坚固,表面光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玻璃门/平方米,玻璃窗/平方米,工程完工以实际平方计算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定金,以定做钢化玻璃,等,安装完框架付,安好门扇付
五、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工程二期为年月日到年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机加工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

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

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 产品的价格: 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4. 由负责验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

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 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 (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被视为有效。
-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

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	巨应该偿价	寸的违约金、	赔偿金、	保管值	呆养费和
各	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	月确责任后_		天内,	按银行规
定	的结算办法位	寸清,否贝	則按逾期付款	文处理。但	任何-	一方不得
自	行扣发货物或	战扣付货款	次来充抵。			

2. 本合同	」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	方应当及时	寸协商解	决,协	·商
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	「请业务主	管机关调制	平,调解2	不成,	按
以下第(_)项测	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弗 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年期至年年 即至双方均不得随意势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同等效力。本合同正为 本一式份, 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	月 定更或解除仓 作出补充规定 作出补充规定 本一式二份, 分送甲乙双	日。 合同。合同 定,补充规 甲乙双方 方的主管部	。合同执行 如有未尽事 定与本合同 各执一份; 台	期内, 宜, 其有 同 回 经
甲方(盖章):	乙方(盖	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币种.	人民币)	
	(1)4/1.1.	ノイトグ・147	

机加工采购合同篇四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为满足甲方沥青搅拌站生产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供货内容
- 二、产品的规格及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为准。 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数量以甲方 过磅值为准。
- 三、结算方式:按照甲方工程计量款划拨情况进行支付。

四、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仲裁机构上诉。

六、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 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 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两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机加工	采购合同篇五
需方(甲)	方):
供方(乙)	方):
经协商同如下: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四条	验收方法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	7式:。
2. 交货地	· 点:。
3. 交货日	月期:。

4. 运输费:。
第七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 额 %的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

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 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 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止 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_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